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教学管理委〔2022〕6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理论研究在推进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指导性作用，加强对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管理委”）课题的指导与规范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教学管理委课题旨在搭建广东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平台，聚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引领广东省职业教育科学的研究发展方向，推动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教学管理委课题的组织实施，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教学管理委课题申报，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相一致；要与本地区、本工作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和可操作性；要充分调动广大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的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学管理委面向全省，接受来自各职业院校广大教学管理工作者申报的课题，教学管理委成员单位优先立项。

第六条 教学管理委课题指南每一至两年发布一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评审在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进行。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申请人需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的前三名成员申报项目。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确定选题，按照要求填写《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立项申请书》，并向教学管理委秘书处提交盖章版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电子版各一份。

第九条 各职业院校对本单位所有申请书进行合格审查、签署意见，填写《汇总表》并盖章后，统一将盖章版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电子版报送至教学管理委秘书处。

第十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教学管理委颁发立项通

知，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对专家评审确实优秀的项目，教学管理委将择优推荐到省教改项目立项。

第三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委课题不设专项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科研、教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委秘书处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并发布课题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开题检查、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委可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学管理委秘书处审批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成员；
2. 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每个课题只能延期一次，每次最多延期一年，逾期自动撤项。

第十七条 凡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违反国家法律及上级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由教学管理委终止其课题研究。

第四章 结项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至7人，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十九条 课题组需提交不少于1.5万字的研究报告，或不少于1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结题成果。

第二十条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教学管理委确认，发放《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